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有部分媒体刊登了《突击融资 70 亿 光线或百亿级并购星美院线》等报道，报道称：“光线融资总额高达 70 亿元。光线正在谋求百亿级并购下游院线资产，目前潜在的交易对象为港股上市的星美影院业务”。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报道所称“光线融资总额高达 70 亿元”的情况。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公司本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拟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中包含了用于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授信部分，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拟储备用于有需要时在额度内进行发行；剩余人民币 1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拟储备用于有需要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合规用途。以上事项的具体额度均应以实际获批及发生的额度为准。

2. 公司不存在报道所称“光线正在谋求百亿级并购下游院线资产，目前潜在的交易对象为港股上市的星美影院业务”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从未与星美方洽谈报道所称相关收购事宜，短期内亦无相关安排。

三、风险提示

在此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关心，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